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公告

(1)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如屬第4項普通決議案,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並逐冲送中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通告所詳述的東方認購協議及發行東方認購股份;	1,118,371,203 (98.94%)	11,927,753 (1.06%)	
	(b) 批准通告所詳述的東方特別授權及根據東方認購協 議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			
	(c) 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東方認購協 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 的所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 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 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 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 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 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 免。			
2.	批准通告所詳述的誠通特別授權及根據誠通認購協議發 行誠通認購股份。	1,118,602,203 (98.97%)	11,696,753 (1.03%)	
3.	批准通告所詳述的誠通認購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項下的特別交易)。	1,118,602,203 11,696,753 (98.97%) (1.03%)		
4.	(a) 批准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724,385,203 (99.56%)	11,913,753 (0.44%)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旭先生的薪酬。	2,724,385,203 (99.56%)	11,912,753 (0.44%)	

		件则沙镁安	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a)	批准通告所詳述的清洗豁免;及	1,118,588,203 (98.96%)	11,709,753 (1.04%)	
	(b)	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 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 有其他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 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事 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 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 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就與其相 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118,588,203 (98.96%)	11,710,753 (1.04%)	

附註: (1)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及全文,請參閱通告及通函。(2)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5,994,900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 1.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參與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就批准東方認購事項及授出東方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東方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495,994,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7%。
- 2.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東方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就批准誠通認購事項及授出誠通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誠通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495,994,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7%。

- 3.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誠通認購事項或東方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 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495,994,900股, 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7%。
- 4.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旭先生的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355,994,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 5. 就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誠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參與東方認購事項、誠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僅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5項特別決議案的東方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495,994,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7%。

除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 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 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除王旭先生、朱驊先生及楊永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均以親身或诱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東方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及直至誠通認購事項交割,除發行東方認購股份及誠通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取除中人知唯中语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随鬼万認購事項及 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東方投資 <i>(附註1)</i> 誠通控股集團	1,606,000,000	29.99	5,606,000,000	59.92	5,606,000,000	58.52
一誠通 <i>(附註2)</i> 一銀河投資有限公司	-	-	-	-	223,000,000	2.33
(附註3)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254,000,000	2.65
誠通控股集團	254,000,000	4.74	254,000,000	2.71	477,000,000	4.98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Wealth Afflux Limited	733,545,441	13.70	733,545,441	7.84	733,545,441	7.66
(附註4)	318,202,548	5.94	318,202,548	3.40	318,202,548	3.32
張弭先生 <i>(附註5)</i>	3,050,000	0.057	3,050,000	0.033	3,050,000	0.032
易瑯琳女士 <i>(附註6)</i>	2,156,000	0.040	2,156,000	0.023	2,156,000	0.023
蘇梅女士 <i>(附註7)</i>	150,000	0.003	150,000	0.002	150,000	0.002
其他股東	2,438,890,911	45.54	2,438,890,911	26.07	2,438,890,911	25.46
合計	5,355,994,900	100.00	9,355,994,900	100.00	9,578,994,900	100.00

附註:

- (1) 東方投資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誠通由誠通控股全資擁有。
- (3) 銀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誠通控股間接持有約53.14%。
- (4)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為張珥先生(作為授出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5項信託的受託人。

- (5) 張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個別擁有3,050,000股股份及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張
 珥之配偶易瑯琳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珥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
 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318,202,548股股份。
- (6) 張珥先生之配偶易瑯琳女士個別擁有2,156,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324,59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張珥持有1,190,000份購股權。
- (7) 蘇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東方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獲得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就東方認購事項以投票方式獲得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東方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東方認購事項交割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本公司將於東方認購事項交割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披露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本公司將於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交割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 行董事為張珥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 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